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725号

申请人：李 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01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粤 AXXXX7 小型轿车的驾驶员。

根据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平台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驾驶粤 AXXXX7 小型轿车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广州火车站前主动招揽及搭载1名乘客前往广州北站，并收取了该乘客二百元车费，申请人与该乘客之间互不认识。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涉案车辆也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视频调查的方式对乘客李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上述违法事实。

2023年11月1日，申请人填写了《送达地址确认书》，确定受送达人为申请人本人，并提供了受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签名确认已阅读（听明白）《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立案，并于同日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3575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010027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于2024年11月2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举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认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了法律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政

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1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投诉登记表》《询问笔录》《视频询问笔录》《腾讯电子签电子文件签署报告》、视频资料、《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12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载明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但申请人却怠于行使权利，直至2024年3月1日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且未提供证据证实系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